

证券代码：002065

证券简称：东华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##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:15-15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向东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1,196,246,7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31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176,188,4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69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20,058,2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57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20,058,2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20,058,2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25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1,789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74%；反对 4,2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1%；弃权 1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00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82%；反对 4,2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21.4161%；弃权 1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57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1,812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93%；反对 4,2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91%；弃权 1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24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8934%；反对 4,2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161%；弃权 1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05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1,72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17%；反对 4,38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7%；弃权 1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32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387%；反对 4,38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708%；弃权 1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05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1,742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5%；反对 4,3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9%；弃

权 1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54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454%；反对 4,3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7641%；弃权 1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05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1,846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1%；反对 4,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57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604%；反对 4,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34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57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604%；反对 4,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34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57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604%；反对 4,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34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薛向东、吕波、李建国、郑晓清、侯志国、林文平、王佳、郭浩哲、叶莉合计 1,176,188,479 股已回避表决。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1,719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16%；反对 4,3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9%；弃权 1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31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302%；反对 4,3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7641%；弃权 1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57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王昆、武千姿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